

# 東吳大學陶晉生院士歷史講座設置要點

108年11月25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東吳大學為感念陶晉生院士對歷史學界與本校教學的卓越貢獻，設置「東吳大學陶晉生院士歷史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並組成「東吳大學陶晉生院士歷史講座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議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之經費由本校接受社會團體或各界人士之捐贈，並設置專戶儲存捐款備用。
- 第四條 為符應講座設置的理念，擔任本講座教授者需為陶晉生院士治學相關領域的歷史學者，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 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  
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  
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  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由歷史學系系務會議決議推舉，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以下列方式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校長發給聘函：  
一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與歷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  
二、由歷史系系務會議決議，推舉與陶晉生院士治學相關領域的校內外專家學者一人為委員。  
三、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四人。  
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，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：  
一、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  
二、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